

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合氣道】競賽規程

壹、比賽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 B2 羽球場（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貳、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

參、參加資格：設籍在本市戶籍地（行政區）為單位參賽，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遷入該行政區，並具修習合氣道資格有段級證書者，且年滿 8 歲以上（107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

肆、報名方式：

一、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至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規定：註冊報名由本會各區負責人統一向各區公所做線上註冊報名，經線上註冊報名後一律不接受更改。

伍、競賽辦法：社會組

一、競賽組別項目及內容：

（一）體術技法

1. 基礎技法：(1)單手抓單手轉身法【前】(2)雙手抓雙手轉身法【後】(3)雙手抓單手轉身法【前】(4)逆單手抓四方摔【後】(5)隅丟【前】(6)單手抓單手轉身法【後】(7)雙手抓雙手轉身法【前】(8)雙手抓單手轉身法【後】(9)逆單手抓四方摔【前】(10)隅丟【後】，2 人一隊依序平均施技攻守輪換(限段外「色帶」者報名)。

2. 基本技法：(1)單手抓四方摔(2)正面打一教(3)正面打入身摔(4)正面打三教(5)天地摔(6)正面打二教(7)正面打反手摔(8)正面打四教(9)斜打五教(10)正面打迴轉摔，2 人一隊依序平均施技攻守輪換。

3. 應用技法：(1)坐姿一教(2)半立姿四方摔(3)順單手抓二教(4)肩部抓三教(5)後抓反手摔(6)前打入身摔(7)斜打四方摔(8)雙手抓單手四教(9)肩抓正面打一教(10)雙手抓迴轉摔，2 人一隊依序平均施技攻守須輪換。

4. 自由技法：以呼吸摔為主，每隊自編技法不得少於 10 支(含以上)技法或重複施技，2 人一隊依序平均施技攻守輪換，可不作控制動作。

（二）器械技法

1. 基本劍法：個人基本劍 13 式+八方切

2. 基本杖法：個人基本杖 20 式。

3. 雙人合劍：合劍七式，2 人一隊攻守輪換施技。

4. 雙人合杖：合杖八式，2 人一隊攻守輪換施技。

5. 奪械技法：自編奪短刀技法，支數不限不可重複，2 人一隊攻守輪換施技。

二、競賽規定：

（一）除基本劍法、基本杖法為個人組 1 人一隊外，基礎技法、基本技法、應用技法、自由技法、雙人合劍、雙人合杖與奪刀技法均為 2 人一隊。

（二）除自由技法與奪刀技法外，均依據大會編排技法內容(不分前後方技)依序演練。

（三）除基本劍、杖法外，其他項目攻守雙方必須互換且依序平均施技，否則扣分。

（四）基礎技法限段外者參賽(黑帶不能報名)，自由技法與奪械技法不可有危險動作出現，經裁判認定有權要求停止該選手比賽或取消資格。

陸、評分規定：

一、評分標準：

- (一)正確度 30%、氣力度 30%、流暢度 30%、風格度 10%，滿分 100。(取小數點後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 (二)競技時間規定，基本技法、應用技法、自由技法與奪刀技法時間規定為 60 秒，不得少於 55 秒或多於 65 秒，每超過或少於標準時間 1 秒扣總分 1 分。均採坐姿行禮，以禮開始計時，以禮結束計時。
- (三)基本劍、杖與雙人合劍、杖時間規定為 80 秒內完成，每超過 1 秒扣總分 1 分。均採站姿行禮，以禮開始計時，以禮結束計時。
- (四)技術扣分：
 1. 施技者如有越出比賽區界外，每次扣總分 5 分。
 2. 不符規定之支數，每少一支技法，扣總分 4 分。
 3. 技法內容不符，或不當輪換施技，扣總分 3 分。
 4. 技法失敗或停頓重新施技時，每次扣總分 2 分。
 5. 賽畢應回到原起始位置敬禮，無則扣總分 1 分。

柒、其他規定：

- 一、本比賽事未達 5 個行政區報名，則取消該賽事。該比賽項目報名隊數未達 5 隊（組或人），否則取消該項目比賽。
- 二、除「基礎技法」外，本賽事不分段級位，同一行政區每項目最多報名 3 隊（組），選手可跨項目參賽。
- 三、成績相同時，以無效分平均高者為先，再相同以時間近標準秒數前者為先，再相同者並列或重賽。
- 四、參賽隊員選手應穿著合氣道專屬服裝，服裝背面應縫貼「號碼布」，有段者應著戰裙。
- 五、合氣道劍、杖應為木製，奪械器具應為塑膠製，均須自備合乎規格之兵器，如有不符者令其更換。
- 六、參賽隊員必須遵守出賽時間，應於賽前 20 分鐘完成檢錄，並繳驗其級、段證書（級外繳驗身份證），不符者棄權論。（並攜個人身份證明有爭議時備查）
- 七、獎勵分個人（獎牌、獎狀）與團體（獎盃）。個人報名 8 隊（組）以上取 6 名，報名 7 隊（組）取 5 名，報名 6 隊（組）取 4 名，報名 5 隊（組）取 3 名。前三名另頒金、銀、銅牌及獎狀，後三名頒發獎狀；團體取冠、亞、季、殿軍頒發獎盃，餘依據總則第十四條辦理。

捌、附則：

- 一、選手應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同意承擔可預見或不可預見之風險，不可歸責於大會或單項委員會。
- 二、報名選手視同授權大會使用個資及肖像權，未經大會同意不得攝錄。
- 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辦理。
- 四、本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制定最新規則辦理。